

法規名稱	性別、文化與醫療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02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性別、文化與醫療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為因應跨領域人才之需要，本學程整合了醫學、心理、法律、哲學、社會學等學門之知識，以提供學生完整之性別、文化、醫療三者之間交互關聯的明確認知；並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提升醫療情境中性別與文化議題的敏感度，期培養具有專業及良好邏輯思考能力、能提升台灣醫療文化的醫護人員。
- 第三條 凡對於性別、文化、醫療領域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皆可申請。
-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學生須自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性別、文化與醫療學程申請書」，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經資格審核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性別、文化與醫療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6 學分，其中含基礎課程(必修)4 學分，進階課程(選修)12 學分(含)以上。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後抵免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7年09月02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13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07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6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27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文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3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8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性別、文化與醫療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02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102 年 08 月 26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02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